

##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9: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同意提名邓国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五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八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和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、环节，以及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等方面发挥了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

附件

## 邓国旗先生简历

邓国旗先生，生于 1957 年 10 月，硕士学历，会计师，历任湖南省邵阳市糖厂会计、副厂长；深圳正大康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课主管；广西启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椰林集团（湖南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本公司财务部长；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任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邓国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,570,000 股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